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創造校園職業與學習安全環境，依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商業務安全衛生規範。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第三條(組織)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校長。
- 二、各部門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主任。
- 三、工程技術人員：營繕事務組組長。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者，各一人。
- 五、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非主管職務之教師、職員工各選出四人擔任。
- 六、學生代表一人。

第四條(業務執行人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負責本委員會之業務行政工作。

行政一級單位與學術單位，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第五條(成員之產生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

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由校長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3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